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第5條附表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2245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9/2 13:37:24